

嘉義縣辦理111年度落實融合教育理念實施計畫

「我的融合教室」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嘉義縣111年特教年度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2014 年台灣通過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，宣告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在台灣正式施行，政府單位逐步重視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並促進權利理解與維護。校園落實融合教育理念，受益者為教師與全體學生，。

本活動冀透過教師徵文競賽，分享特教需求學生在教室裡與教師、同學的學習和互動，看見融合教育的實況，強化校園融合教育理念、讓尊重、平權、沒有歧視於校園紮根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。
- 三、承辦學校：嘉義縣蒜頭國小

肆、實施對象：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)、學前教師(含公私立幼兒園代理、代課教師、教保員)。

伍、比賽日期：

一、繳件日期：111年8月30日至111年9月30日，作品親送(111年9月30日17點止)或郵寄送达（以收件郵戳為準）。

二、評審日期：預計111年10月。

三、收件地點：嘉義縣蒜頭國小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徵文組別：各組別報名人員111學年度應為該報名組別教育階段教師

(一) 國高中教師組 (二) 國小教師組 (三) 學前教師組

二、徵文規範：

1. 每人限繳交作品一件。
2. 每件作品作者限一名。
3. 作品字數請勿超過1200字。

4. 報名表及著作權人同意書，均需列印出並「親筆簽名」後與作品一同掃描成一個 PDF 檔。

三、作品格式：

1. 電腦縷打，直式A4尺寸橫書，標題16號字、內文14號字。行距設定「固定行高」、行高設定 25 點，每段文字開頭要空格2個中文字。
2. 作品必須儲存為 PDF 檔，檔名：作品名稱-服務學校名稱-作者全名。

3. 作品紙本列印，請採 A4 黑白單面列印。

四、繳件規範：

1. 同時繳交紙本與電子檔，紙本以111 年 09 月 30 日(含)前郵戳為憑。
2. 電子郵件寄至蒜頭國小公務信箱(shtes@mail.cyc.edu.tw)，截止時間為111年09月30日(星期五)晚上11點59分止，以主辦單位收件信箱時間為準。寄件主旨：我的融合教室徵文比賽-作者全名。也可以燒錄於光碟連同紙本一起寄送，依紙本郵戳日期為依據。
3. 必須紙本(包含作品、報名表、著作權人同意書)與電子檔案均送達，方完成繳件參加徵文。

五、評選標準：

評分項度	佔分比例
主題契合度	50%
文章流暢度與感染力	50%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。

捌、凡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；報名參加即同意主辦單位不辦理退件，並有使用、修改、攝影或編印權利，參賽作品若經舉發涉及抄襲等具體事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
玖、獎勵方式：各組均設有下列獎項與名額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從缺獎項。

獎項	名額	獎金	敘獎
特優	一名	五千元禮券	嘉獎乙次
優選	三名	每名三千元禮券	嘉獎乙次
甲等	五名	每名二千元禮券	嘉獎乙次
佳作	數名	無	嘉獎乙次

拾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請學校積極鼓勵參加。

二、參賽作品應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抄襲、剽竊他人著作，若經查獲，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禮券（敘獎）。

三、參賽作品恕不退件，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。

四、曾經參加其他比賽之得獎作品或已於公開發行刊物、電子媒體刊載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
拾壹、本活動辦理完畢後，相關工作人員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/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核予敘獎。

拾貳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111年度「我的融合教室」徵文比賽報名表

國高中教師組 國小教師組 學前教師組

收件編號 (由收件學校填寫)

服務學校	
徵文名稱	
作者姓名	
職 稱	
電 話	
手 機	
通訊地址	
E-mail	

【填表須知】

- 1、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，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以利聯繫。
- 2、請自行設定一個徵文名稱，中文名稱長度以15個字（含標點符號）為上限。
- 3、經報名確定後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（名錄、獎狀…）皆以此表為據，請務必確實查核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【附件二】

111年度「我的融合教室」徵文比賽 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嘉義縣111年度「我的融合教室」徵文比賽所繳交之競賽作品，完全由本人自行創作，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且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，若與實情不符願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，並放棄所有法律訴訟抗辯權。倘違反規範且獲獎，則無異議收回獎勵及獎金，並接受議處。

此致

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切結人代表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請以正楷文字於表格空白處填寫資料。

【附件三】

嘉義縣111年度「我的融合教室」徵文比賽
授 權 書

徵文名稱	
------	--

茲同意本人參加嘉義縣111年度「我的融合教室」徵文比賽獲獎之作品，授權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於公益範疇內推廣之目的，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及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活動等無償方式使用本著作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等永久使用的權利，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，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授權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請以正楷文字於表格空白處填寫資料。